

# 发挥历史文化在城市更新中的作用

□张继焦 周子翔

## 专题深思

城市是人民幸福生活、百姓安居乐业的重要载体，城市更新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战略行动。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这一过程中，历史文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在城市发展、城市更新中的作用，强调“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护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等；5月19日至20日在河南考察时进一步强调“文旅融合前景广阔，要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前不久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并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利用的重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既要保护好、传承好城市的历史文脉，又要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推动历史文化与城市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从大规模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的需要正在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推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能够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历史文化作为城市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经由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城市更新提供充沛驱动力。发挥历史文化在城市更新中的作用，既是以人民城市理念推进城市更新的必然要求，也是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的题中

应有之义。

具体来看，一方面，历史文化保护为城市更新提供了内生动力，让城市更新充满人文底蕴。历史文化是彰显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根”，每个城市在形成、发展的过程中都会形成其历史文化记忆。在城市更新中深入挖掘历史文脉，通过对历史文化的保护，保留城市记忆、展现城市特色风貌，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千城一面”“运动式”更新等问题，实现老城区改造提升与历史遗迹保护、城市文脉延续的有机统一，让人们在城市中能够“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另一方面，城市更新为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有助于以文化赋能增强城市竞争力。通过在城市更新中保护历史文化和历史街区、传统商圈从物质形态更新向文化内涵升级，通过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场景对城市空间、功能和环境进行系统性优化等，不但有助于拓展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空间，为城市发展提供新要素，而且能够更好满足城市居民的文化需求，增强城市居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涵养精神文明风尚。以历史文化为引擎，推动城市实现经济价值、人文品质、宜居环境、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提升，能够进一步增强城市竞争力。

在实践中，不少城市正确处理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的关系，实现了以文兴城、以文促产。例如，苏州推出“古城保护更新伙伴计划”，在修缮古建筑、历史街区的同时引入新业态和新的城市功能，让古建老宅“活”起来，成为当地文旅消费的新地标；广州在老旧街区改造中坚持修旧如旧与功能提升并举，以“绣花”功夫改善社区环境，留住了骑楼街区的传统风貌，令老城区重现生机，也培育出文旅融合的新消费热点；等等。这充分表明，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并非此消彼长的关系。二者有机统一、相互联动，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和韧性。面向未来，锚定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等，要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对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充

分发挥历史文化的赋能作用。

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老城保护是做好城市历史文化传承利用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此，要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文化遗产资源底数，划定最严格的保护范围；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加强老旧房屋拆除管理，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坚决防止“拆真建假”；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重要地名，让城市记忆在地名中得到延续。

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建立这一机制，能够激活城市居民的主观能动性，让历史文化真正成为增进城市居民认同、推动城市更新的内生力量。可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修缮，探索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推动“街坊议事厅”“社区规划师”等制度推广，发动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历史街区和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共议共商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培养城市居民的文化自觉和历史保护意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

推动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利用是最好的保护。要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具有城市记忆和文化气息的活力街区；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使文化与消费互动融合；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支持历史建筑、人文街区引入博物馆、艺术馆、非遗体验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植入科技创新、文创设计、创客空间等新业态，实现“旧厂新生”，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同时，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

（来源：《人民日报》）

# 讲好广西高校爱国主义教育的“大思政课”

□韦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最深层、最根本、最永恒的是爱国主义”，“大家要怀爱国之心、立报国之志、增强国之能，把个人奋斗同国家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下简称《爱国主义教育法》），标志着爱国主义教育跃升至国家法律高度，成为我国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基石。广西作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是与东盟国家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示范区，同时也是百色起义、龙州起义及湘江战役等重要革命历史事件的发生地，有着得天独厚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高校应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讲好爱国主义教育的“大思政课”，培养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时代新人。

汇聚“大师资”，优化爱国主义教育队伍。好的教育离不开好的教师，师资决定教育质量。善用“大师资”，是培育学生爱国情怀的关键举措，是筑牢民族精神根基的重要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大师资”队伍的建设既要汇聚八桂英才共筑育人合力，又要严把入口关突出政治素养考核，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高校应依托“三全”育人格局，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统筹协调，校内一校外联动的“大师资”队伍。定期分层分类进行系统培训，提升全员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技能。校内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专业课教师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将广西特有的红色历史、民族团结等爱国元素融入思政课教学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运用“青言青语”“网言网语”引导学生认识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的深层逻辑，提升爱国主义教育的亲和力。协同专业课教师深耕课程思政教育，讲好专业领域的爱国故事，如文科讲清诗词歌赋、非遗作品创作的思路，工科讲明民俗建筑、民族器械建造的巧思，医科讲中医发展、红医文化实践的智慧，让爱国情怀在专业学习中落地生根。同时统筹行政管理人员、学生党团员等力量，在管理和服务育人中渗透国学经典、国家安全和法律教育。校外可聘请“中国拱桥名片”郑皆连院士、“中国芯·人民车”制造者刘昌业、技能大师池昭就、壮

并举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报国强国远大志向。

打造“大课堂”，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场景。《爱国主义教育法》提出：“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等活动。”爱国不能只停留在情感上，还要引导学生将拳拳报国之心转化为服务国家建设的实际行动。一是融合理论与实践深入学习调研。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文旅研学定期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实践，担任讲解志愿者，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组织学生深入乡村基层开展旅游资源、教育现状、新兴产业等调研，为改善乡村环境、推动教育公平和经济发展建言献策。二是推动爱国志愿服务常态化。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增设爱国主义教育板块，通过积分认证激励学生有针对性地参与到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鼓励学生依托专业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深入中小学、乡镇社区、敬老院等场所开展支教、义诊宣教、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用所学专业助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与民族团结进步。成立爱国教育宣讲团，结合广西儿女黄大年、莫振高、黄文秀、梁晓霞等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用讲故事、诵经典、唱红歌等方式，让爱国情感和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三是立足广西特色深化爱国实践。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组织学生参与志愿服务、现场教学、调研访谈等，提升国际视野，增强文化认同。利用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契机，组织学生赴广西边境开展卫国戍边主题实践，赴少数民族村落开展民族团结促进活动，赴湘江战役旧址“沉浸式”体验重走长征路，赴高新区产业园区感受民族产业与科技碰撞的旺盛生命力，赴山水之间用环境保护治理行动守护家乡壮美河山，在社会“大课堂”的广阔天地中施展才华、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桂林医科大学。本文系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支持计划（桂教思政〔2024〕31号）、桂林医科大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JG202404）、桂林医科大学中共党史与红色文化育人研究中心课题（2022DSYB01）的成果）

# 构建学前教育普惠服务新格局

□谢柳青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基石，是关乎亿万家庭福祉的民生工程。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的战略目标，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迈入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新发展阶段。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的正式施行，我国已初步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城乡统筹的普惠服务格局。当前亟需通过制度保障、资源供给、技术赋能等结构性改革，破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满足老百姓“有园上、上好园”的需求，最终实现学前教育普惠服务的“量质齐升、动态均衡、全民共享”。

## 深化改革面临的现实挑战

### 普惠服务格局的三大结构性转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通过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设立发展专项资金等举措，推动学前教育实现历史性跨越。当前我国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正经历由量变到质变的深刻转型，呈现出三大结构性转变特征。

从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转变。经过多年持续投入，我国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已跃居世界前列。数据显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90%，标志着普惠服务网络基本成型。站在新的发展阶段，资源布局正从追求数量覆盖转向提升配置效能。各地通过建立人口流动响应系统，推动学前教育资源与区域人口分布、经济发展水平动态适配，着力破解城乡资源配置“冷热不均”问题。

从单一供给向多元治理转变。在政府主导框架下，我国正加快构建“公办示范、普惠主体、民办补充”的复合供给体系。财政投入持续加码的同时，地方政府探索差异化支持政策，实施“四个统一”管理模式，推动公办、民办普惠园同质同价。值得关注的是，“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协同机制创新成效显著，通过非遗课程开发、托幼一体化服务等特色实践，有效拓展了普惠服务的内涵与外延。

从硬件投入向内涵发展转变。在基本办学条件普遍改善的基础上

，质量提升成为现阶段核心任务。教育部连续实施四期行动计划，建立覆盖全国的督导评估机制，推动学前教育进入内涵式发展阶段。课程创新方面，“融文化”课程体系打破学科壁垒；师资培养方面，定向代培与融合教育能力培训双轨并进；家园共育方面，家委会全覆盖制度构建起协同育人新格局。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被探索应用于个性化教育方案设计，为质量跃升注入新动能。

## 深化改革面临的现实挑战

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学前教育仍是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三大现实挑战，有待通过深化改革加以破解。

资源分布失衡制约均衡发展。区域间、城乡间资源配置差异仍然显著。经济发达地区生均投入达到欠发达地区的数倍，城市新建城区学位缺口与农村“空心园”现象并存。这种结构性矛盾不仅影响教育公平，更可能加剧人口流动带来的社会问题。如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资源精准投放，成为推进普惠服务的首要课题。

优质学位供给不足影响群众获得感。“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现象尚未根本扭转。尽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持续提升，但公办园占比仍显不足，民办普惠园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高端民办机构收费远超群众承受能力，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与人民群众对“幼有善育”的期盼存在差距。

这要求我们在扩大供给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标准的统一与提升。

服务效能不足制约质量提升。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显示，部分幼儿园在师幼互动、游戏支持等过程性指标上存在明显短板。教师队伍专业素养的城乡差异，家园共育数字化平台的低覆盖率，都制约着服务效能的释放。

这些问题的存在，凸显出从“硬

件达标”向“内涵发展”转型的复杂性与艰巨性。

## 构建新格局的实践路径

破解发展难题，关键在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以学前教育法实施为契机，通过制度创新、技术赋能、生态重构，系统构建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

强化制度供给，筑牢普惠服务根基。学前教育法的立法突破在于将普惠发展原则转化为法律规范。要通过建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将服务标准细化为可操作的指标体系；设立中央财政专项基金，确保投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实施公办、民办园同补贴标准，消除体制机制障碍。特别要落实“三个增长”机制，使财政投入、生均经费、教师待遇形成刚性保障，为普惠服务提供制度支撑。

深化供给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效能。建立“五年期人口预测+年度学位预警”模型，依托智慧城市系统实现教育资源动态匹配。创新“公建民营2.0”模式，通过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建设高质量普惠园。构建覆盖教师职业发展全周期的培养体系，在师范教育中增设融合教育、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课程模块，建立“学分银行”制度促进终身学习。重构质量评估体系，引入国际先进评估工具，推动保教质量从“达标验收”转向“持续改进”。

推进智慧幼教，赋能服务提质增效。技术创新要为教育本质服务。应用AI学能测评系统，通过脑电波分析等技术手段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运用VR构建虚拟文化场景，增强学习体验的沉浸感；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资金流向透明监管，通过物联网系统筑牢园所安全屏障。建设跨区域虚拟教研室，打破优质师资流动壁垒。构建涵盖幼儿发展、教师效能、园所管理的综合评价系统，形成多方参与的数字化治理生态。

（作者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 以理想信念引领制度敬畏意识的实践路径

□覃千龙

理想信念是产生制度敬畏意识的“总开关”。制度的本质是党的意志和人民利益的规范化表达，对制度的敬畏就是对党的初心使命的忠诚践行。党的制度体系以党章为根本，贯穿其中的核心逻辑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价值追求。对制度的敬畏本质上是对这种集体意志的认同与守护，是理想信念在政治实践中的具象映射。“一些党员、干部出这样那样的问题，说到底是信仰迷茫、精神迷失。”从通报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看，相当一部分人存在政治上的问题都是从理想信念松动开始，他们将制度规范与理想信念割裂，认为制度是约束行为的“紧箍咒”而非完成使命的“路线图”；将制度权威与价值追求割裂，把遵守制度视为应付检查的机械性操作而非锤炼党性的政治锻造，最终导致纪律底线的逐步失守。因此，必须将制度权威植于理想信念的土壤中，才能超越被动遵守的浅层逻辑，形成“守规即守心”的价值自觉；才能让党的制度规范既具有令行禁止的约束力量，又具备内化于心的精神感召。

其一，以理想信念诠释制度敬畏意识的深层逻辑。制度文化的属性不仅在于其规范性，更在于其承载的集体意志和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为此，要引导党员干部从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视角理解制度设计的目标，将党章党

规的严肃性与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誓言相贯通，让党员干部认识到遵守制度是对初心的坚守、对信仰的忠诚；在主题教育中要贯穿制度文本与精神内核的解析，讲清纪律底线不可突破的刚性要求，阐明纪律严明是党的政治基因的重要特征，使制度从抽象的条文升华为理想信念的具象表达，让守规遵制成为践行信仰的自然选择。制度权威与理想信念的深度融合使党员干部对制度的敬畏转化为维护党组织凝聚力建设、捍卫共同价值根基的政治责任。

这要求我们在扩大供给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标准的统一与提升。

其二，以理想信念强化制度敬畏意识的情感纽带。强化敬畏制度意识的关键在于将制度从外在规则转化为内在信仰，要通过理想信念的感召力在党员干部心中构筑制度与信仰不可分割的情感关联，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实践活动中应重点引导党员干部意识到任何偏离制度规范的行为实质上就是对党的集体意志的背离与信仰共同体的破坏。

其三，以理想信念培育制度敬畏意识的实践导向。要树立模范遵守制度的先进典型，在事迹挖掘中突出其严守制度与践行信仰的内在统一性，塑造遵规守纪者精神可敬的鲜明导向；在干部选拔中须强化制度执行力与理想信念坚定性的正向关联，将敬畏制度的表现作为衡量政治忠诚度的核心指标，要把严守党内制度规范情况作为考察“关键少数”依规办事的重要准则与用人风向，使遵纪守法、依规办事的“关键少数”受到重用与优先提拔；在日常监督中需强化“制度即底线”的意识，通过常态化谈心谈话、警示教育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从“小规矩”中见“大信仰”，从“微偏差”中防“大滑坡”。

制度权威不仅建立在刚性约束之上，更根植于党员干部共同信仰的精神高地。理想信念引导党员干部从坚守初心的维度理解制度设计的政治考量，从践行信仰的高度把握制度执行的价值取向，使党的制度规范成为理想信念的实践注解。

（作者单位：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